

前 言

经过百余年的研究，刑事侦察学说虽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比较科学的理论体系，但要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新形势的需要，尚需对它作进一步的开拓，使之逐步完善。

过去，我们不仅在刑事侦察理论研究中一直提倡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而且，在对刑事侦察领域里各分科的具体方法运用方面，也总是强调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作用。但实际上，这种提倡和强调往往更多地表现在刑事侦察学说各分科具体方法研究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方面。这种“一般”与“个别”相脱离的现象并不是不正常的理论现象，因为哲学所提供的方法论不可能直接应用于刑事侦察领域里各分科的专门而具体的科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论必须通过刑事侦察领域各分科共有的方法论折射进各分科对具体方法的研究之中，才能切实发挥它的指导作用。

作为刑事侦察工作方法论的刑事侦察控制理论所研究的虽然不是侦察学说各分科的诸具体问题和具体的工作方法，但其研究的内容却无不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各分科，并必然地蕴涵着具体工作方法，从而对各分科的研究，对各种具体的侦察工作方法的产生，变化和正确运用发挥重大的指导作用。可以说，刑事侦察控制理论就是实际侦察活动的“操舵术”，它指导我们在每一次侦察活动中正确地选择良好的思想和工作方法，科学地运用各种具体的侦察手段，顺利地开展各项侦察工作，高效率地查破案件，大幅度地提高刑事案件的侦破率。所以，刑事侦察控制理论在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同时，又具备显著的实际意义。

全书共十五章。从侦察的角度具体剖析和阐述了对刑事犯罪者及其犯罪活动全过程的控制，以及对刑事侦察主体的控制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文字与图表相补充。

本书适用于公安政法工作者。对于从事情报、科技、行政管理、政治思想、教学等工作的人亦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比较广泛地收集和征求了基层公安局长，刑警科、队长，尤其是刑事侦察员的意见。得到许多同志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由于得到湖北省政法委员会书记、公安厅长田期玉同志的亲切关怀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侦察系姜建勳副教授以及湖北省公安厅刑事侦察处工程师王振兴同志的热情指导，使本书得以顺利完成。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1988. 3. 18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刑事犯罪	1
一 刑事犯罪的概念	1
二 我国刑事犯罪存在的条件	5
第二章 刑事侦察	12
一 刑事侦察工作的性质	12
二 刑事侦察的任务	18
三 刑事侦察的方针	22
四 刑事侦察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章 从刑事侦察看刑事犯罪	30
一 刑事犯罪的特性	30
二 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	37
三 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和 新特点	42
第四章 刑事侦察控制的概念	48
一 控制的一般含义	48
二 什么是刑事侦察控制	50
三 刑事侦察控制理论和 相邻学科的关系	56

第五章	犯罪信息的收集及其系统建 构.....	61
一	什么是信息.....	61
二	犯罪信息是侦察控制的基础...	63
三	犯罪信息系统的建立是侦察控 制的条件.....	68
第六章	系统分析和系统综合.....	76
一	系统分析.....	76
二	系统综合.....	81
第七章	正确推导和科学预测.....	97
一	推导.....	97
二	预测.....	106
第八章	决策和执行.....	132
一	决策.....	132
二	执行.....	151
第九章	侦察控制主体组织结构.....	160
一	侦察控制主体组织结构的概 念.....	160
二	侦察控制主体组织结构的形 式.....	165
三	建构侦察控制主体组织结构 的基本原则.....	175
四	建构侦察控制主体组织结构 的步骤.....	184
第十章	反馈和调节.....	197
一	反馈.....	197

	二 调节.....	206
	三 监督.....	217
第十一章	考核和总结.....	220
	一 考核.....	220
	二 总结.....	236
第十二章	刑事侦查人员的政治、业 务素质.....	249
	一 政治素质.....	250
	二 业务素质.....	261
第十三章	刑事侦查人员的心理、生 理素质.....	269
	一 心理素质.....	269
	二 生理素质.....	298
第十四章	刑事侦查人员的教育和训 练.....	300
	一 性质和意义.....	302
	二 内容和要求.....	306
	三 方法和形式.....	312
第十五章	刑事侦察控制的基本方 法.....	320
	一 以动制动.....	323
	二 以动制静.....	332
	三 以静制动.....	340
	四 以静制静.....	346

第一章 刑事犯罪

一、刑事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是对我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所作的科学概括，它是我们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1、刑事犯罪的法律特征

（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一种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从本质上说就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如果某种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这种行

为便不是犯罪。虽然某种行为可能在一般意义上符合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变化，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丧失了其危害社会的性质的行为，也不认为是犯罪。

（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违反刑法的行为，是犯罪的又一个重要特征。只有社会危害性达到比较严重的程度，成为违反我国刑法的行为，才是犯罪。在我国，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违反刑法性是统一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表现在法律上就是违法性。社会危害性通过刑法的禁止性规定而反映出来，它是违法性的基础，没有社会危害性就谈不到违法；反过来，仅有某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没有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也不成其为犯罪。

（3）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这是犯罪的固有特征。犯罪，就该受到刑罚的制裁。从立法角度看，对于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当立法者认为应当动用刑罚加以处罚时，才会在刑事法律上作禁止性的规定，从而赋予该行为以刑事违法性的特征；相反，如果立法者认为该行为不应当采用刑罚处罚的办法，只要给以批评教育或者适当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就够了，那就会规定它为犯罪，这种行为也就不可能发生触犯刑律的问题。从执法的角度来看，犯罪的应受惩罚性，是由犯罪的前两个特性派生出来的，它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法律后果。

以上三个特征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统一的、完整的、刑法意义的犯罪概念。所以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简单说，就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2、刑事犯罪的一般社会特点

第一、刑事犯罪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这就是说，犯罪和法律一样，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人与人之间也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传统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意志和要求，并依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由于没有私有，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也就自然没有犯罪的概念。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人剥削人的制度，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剥削权和统治权，便建立了国家这个特殊的暴力性的强制机关。奴隶主阶级还把他们的阶级利益和意志确立为法律，运用国家机器来强制全社会遵守和施行。谁如果违反了法律，破坏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奴隶主阶级就把其行为宣布为犯罪，处以刑罚。可见，私有制和阶级对立是产生刑事犯罪的总根源。

第二、刑事犯罪不是永世长存的。刑事犯罪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最终消亡而消亡。

一方面，只有当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私有制才会被铲除，阶级才会被消灭，国家才会最终消亡。所以，只有具备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刑事犯罪才会消亡。这些条件具体表现在：经济上，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物质财富已能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一切需要，三大差别已经消失，劳动已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政治上，在国内彻底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在国际上最终消灭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思想上，全体人民有了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文化教养，自觉运用共产主义世界观来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自觉遵守公共生活的一切秩序和规则。

另一方面，“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刑事犯罪将最终消亡的必然性和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告诉我们，必须把当前的斗争与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联系起来，逐步为实现刑事犯罪的最后消亡创造条件。

第三、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刑事犯罪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不同的阶级，不同类型的国家，不同的法律制度，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什么样的行为不是犯罪，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规定。各个阶级之间犯罪观的对立，归根结底，是由各个阶级所处的地位和它们各自不同的阶级利益所决定的。

二、我国刑事犯罪存在的条件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相比，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在这个特殊历史阶段中，阶段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同时，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又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它在经济、道德、精神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带着旧社会的痕迹。再则，国际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因此，在我国存在一定数量的刑事犯罪是不足为怪的、不可避免的，也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

1、我国刑事犯罪的存在具有一定的经济条件

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没有插入资本主义的社会阶段，而是由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直接发展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阶段，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极为落后的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雄厚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薄弱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并逐步发展的。因此，它在经济方面必然地存在着许多适合于一些腐朽东西生长的土壤和条件。

即使现在，我国的经济状况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仍很低下，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还不能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同等的衣、食、住、行，以及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升学就

业等方面的充足条件，城乡经济状况还有较大的差别，经济发展还不平衡，某些具体的经济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加之某些人的社会主义觉悟不高，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利益和道德情操的关系等，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完全防止和消除某些极端个人主义者由追求物质利益、个人私欲和腐朽生活而发展到犯罪的现象。

2、我国刑事犯罪的存在具有一定的思想条件

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直接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所以，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方面，就必然还带有许多旧社会的痕迹。列宁说过：“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意识形态具有的相对独立性决定着，过去社会里产生和流行的与社会主义思想格格不入的旧的思想意识不可能随着自己的经济基础的消失而立即消失。正如毛泽东告诫的“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它们总要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侵袭人们的思想、腐蚀人们的灵魂。

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反动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颠覆和破坏活动。尤其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随着国际交往、技术交流和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增多，资本主义势力和其他反动势力除了采用一些老手段、旧方法对我国进行各

种破坏活动外，还利用贸易、文化、宗教、旅游等交往机会直接的，大面积的对我们的干部，对我们的人民进行腐蚀拉拢和思想渗透活动。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国外、境外的黑社会分子，恐怖分子也通过各种渠道渗透进来，进行刑事犯罪和政治破坏活动。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与腐朽的生活方式结合起来，具有了更大的毒害性和腐蚀性。致使一些意志欠坚、思想脆弱的人，特别是一些可塑性很大的青少年生活颓唐，道德败坏，走上犯罪的道路。

3、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还不能完全防止腐化变质和堕落犯罪的现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

虽然，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但是，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作为在改造过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它还不够完善，还存在着许多弊病和缺陷，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探索、调整、改革、完善的地方。因此，它还不能完全防止某些蜕化变质分子利用职权和制度上的一些漏洞，以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贪污盗窃，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索贿等犯罪活动，还不能完全杜绝少数新剥削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产生。

4、我国刑事犯罪的存在具有一定的文化条件

建国以来,我们的教育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与一些发达国家的科学、文化、教育相比,还很落后。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不发达,使相当一部分人不能连续性地接受与社会发展速度,与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文化知识教育,及时建立起新的知识和素质结构,从而树立起由正确的人生观、享乐观、价值观、家庭观等构成的思想政治观念体系,这无疑也是刑事犯罪现象产生和存在的重要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开始出现令人振奋欣慰的全新景象,院校式教育形式与开放性、社会化教育形式相互补充、相互提携、相互渗透,使得全部社会成员都能享受到同等教育,具有同样多的成才、成功机会,极大地推动了全社会文化知识结构的更新,这对防止刑事犯罪现象的产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5、我国刑事犯罪存在的其他因素

迅速发展着的老城市和不断扩增的新城市,象磁石一样吸引着不甘寂寞的农村居民,尤其是农村青少年。他们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从农村大批流入城市。在新的地方,他们不能再得到农村那种“田园诗”般的恬静稳定的生活方式,从而在思想、需求等各个方面都受到强烈的冲击。加之,他们走出农村,流入城市,免除了传统的家庭责任,离开了通常亲密的家庭生活约束,更易于发生不轨行为。而大多数城市青

少年的日常生活，更多地是在学校的环境里度过的，当他们的父母离开家庭外出工作时，他们与家庭成员的亲密关系减弱了。同时，由于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减少了，他们受到同龄人以及受到报刊宣传工具的影响就更加强烈，人的价值不再由家庭所灌输的社会准则来确定，加上自身的特点，使得青少年——目前正处在最易于犯罪的年龄的人——成为很不安定的社会因素。

处于从属关系地位的大部分当代青少年缺少迅速取得成功标志的“合法”手段和同等机会，而他们却对此有着各种各样的，但都是相当迫切的要求，因此就往往采取非法手段，通过非法途径取得非法的却又是自以为是的“成功”。

法律的健全和具体化，把更多的人置于刑事司法制度的直接监督下也是刑事犯罪现象存在的一个因素。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猛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大幅度提高，刑罚的野蛮性逐渐被彻底根除的同时，法律对社会成员的监察则越来越详尽、具体和严格。相对于没有法律或仅仅只有“粗线条式法律”的时期来说，法制对于社会全体成员行为的控制范围相应扩大了，从而使过去的某些“传统”的未受过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法制社会中具有了违法性，与现时的法律冲突而导致行为人受到刑罚。

人口急剧流动也是刑事犯罪发生和存在的一个因素。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加强城乡联系，多方沟通城乡经济的政策的贯彻实施，使我国经济迅速上升。但从刑事侦察的角度来看，由此产生的城乡流动人员急剧增多，而目前尚未建立起与之相应的必要的、合理的、行之有效的流动人员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给一部分外流、盲流人员以可乘之机，客观

上为流窜犯罪开了方便之门。

另外，还有一个妇女犯罪因素问题值得探讨。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妇女几乎完全被禁锢在家庭中，所以她们在犯罪活动中更多的是犯罪的受害者而不是其实施者。特别是在农村，妇女几乎完全被局限在家庭生活圈子之内，在社会上的作用很有限，她们较城市妇女的犯罪率更低。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在越来越城市化的社会里，妇女得到了解放，传统的淑女教育和处世准则的约束力几乎丧失殆尽，她们从狭小的家庭生活圈子中解脱出来，走向社会，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大的作用，这也为她们中的一些人进行犯罪活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而且也经常向她们提出为供养自己更好生活的更大的需求，这些似乎是无止境的，迅速膨胀着的各种需求又促使她们中的一些人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去达到自己的目的，通过一切可能的渠道——无论是光彩的，还是见不得人的（如卖淫、偷窃、诈骗、拐卖人口、挑起或制造暴力事件等）——去满足自己的欲望。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个问题中对于刑事犯罪存在的其他因素的描述，丝毫不意味着我们反对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和妇女解放，恰恰相反，是为了提出这些客观存在着的现象，以引起社会的普遍注意，并期望能产生一些与之相应的科学的、合理的方法、措施来消除诸种犯罪产生，存在的可能条件和因素，保证妇女的彻底解放，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总之，刑事犯罪在我国现阶段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存在具有一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国际条件和因素，它过去是

而且还将继续是各种盘根错节，紧密连接在一起的社会因素的错综复杂的反映。尤其是具体犯罪条件的产生，原因更是异常复杂的。例如：暂时的生活困难，文化上愚昧落后，政治思想工作薄弱，个人修养太差，家庭教育方法不当，社会安置就业工作上的缺陷，某些具体制度不健全、不合理，对犯罪打击不力，防范工作抓得不紧等等，都可能在不同程度上促使、助长或便于某些犯罪的发生。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制止犯罪，就必须全面地分析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以便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工作，堵塞漏洞。但是，其他原因和条件不能混同于基本原因——国内剥削阶级残余的存在，资产阶级的和封建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存在，就总体说，它们不是犯罪产生的根源。消除这些原因和条件可以减少犯罪，但只有彻底铲除犯罪产生的根源，才能从根本上消灭犯罪。这一艰巨复杂的任务，需要全世界人民进行长期艰苦的共同努力才能最终完成。

第二章 刑事侦察

一、刑事侦察工作的性质

在人类历史上,作为警察机关之一的刑事侦察部门,从它出现的那一天起,就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中国的刑事侦察部门以建立人民政权,确立新的社会制度为界限,被划分为两种性质截然相反的国家专政机关。自奴隶社会末期、到封建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漫长的社会历史时期,刑事侦察部门都是剥削阶级国家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而用暴力镇压劳动人民的剥削阶级专政工具。我们的刑事侦察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人民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任务。我国的刑事侦察工作,就是刑事侦察部门在党和公安机关统一领导下,依据党和国家所赋予的权力,采取各种合法手段和有效措施打击、制止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的专门工作。

我国刑事侦察的这一性质,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我国的刑事侦察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刑事侦察工作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有力拳头

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种制度除了在